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12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5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陈彤、高建平、陈选章、刘昆、冯国光、武利民、庞连义、杜瑰、林晓赛、吴克勤: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2号)查明的事实,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你们作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信息披露问题负有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有关问题,深刻反省汲取教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2-074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为重组形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的机载系统上市平台,加快机载系统业务的发展,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机电”)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25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00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航电子,股票代码:600372)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并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10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索通发展,股票代码:603612)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停牌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2、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　　股编号:临2022-14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2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2层42041。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4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04710 06XJ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彭志恩
注册资本:肆亿零陆佰壹拾玖万伍仟元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制造(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售后服务及仓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12月9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2年12月15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2.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2.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和增发等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授予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结算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就公司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该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该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结算、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离职、退休、身故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对标企业变动情况剔除或更换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0.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管理措施需经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管理措施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2-06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1,7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1,174,723.5425万股的0.996%,其中,首次授予9,940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4.957%,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0.846%;预留授予1,760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043%,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0.15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五)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彤宙
股票代码	601800(上海证券交易所)、01800(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交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交通建设(香港联合交易所)
注册资本	16,165,711,425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上市日期	A股2012年3月9日;H股2006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369E
经营范围	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685,638,999,783	627,586,194,472	555,446,085,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93,085,059	16,206,010,966	20,012,728,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91,822,700	13,777,016,073	16,616,783,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2,685,470	13,851,445,641	5,382,620,014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347,716,150	245,070,548,507	229,915,860,057
总资产	1,390,837,091,747	1,304,168,590,053	1,123,413,668,00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0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0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5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7.12	1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5.93	8.33

(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彤宙	执行董事、董事长
2	王海怀	执行董事、总裁
3	刘翔	执行董事
4	孙子宇	非执行董事
5	米树华	非执行董事
6	刘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陈永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武广齐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周孝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王建	副总裁
11	周静波	副总裁
12	李茂惠	副总裁
13	朱宏标	财务总监
14	杨志超	副总裁
15	周长江	董事会秘书
16	王永彬	监事会主席
17	卢耀军	监事
18	姚彦敏	职工监事

四、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三)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五、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计划实施时在任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等。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668人,激励对象具体范围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激励权益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交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前,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且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首次授予部分关连人士名单

本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的公司关连人士,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成为关连人士原因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A股普通股总额的比例
由瑞凯	附属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游斌	附属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张志明	附属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张文胜	附属公司董事	15	0.128%	0.001%
潘中明	附属公司监事	15	0.128%	0.001%
李惠明	附属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韩国明	附属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李英俊	附属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吴松	附属公司董事	15	0.128%	0.001%
刘建军	附属公司监事	15	0.128%	0.001%
蔡奉祥	附属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周桃玉	附属公司监事	15	0.128%	0.001%
合计		215	1.838%	0.018%

七、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1,7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1,174,723.5425万股的0.996%。其中,首次授予9,940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4.957%,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0.846%;预留授予1,760万股,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043%,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0.150%。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于本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1%。

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任何联系人,该人士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所涉及的所发行及将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于其获得奖励当日止12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0.1%,则该等授予需要经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A股普通股总额的比例
朱宏标	财务总监	35	0.299%	0.003%
杨志超	副总裁	35	0.299%	0.003%
周长江	董事会秘书	30	0.256%	0.003%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665人)		9,840	84.103%	0.838%
首次授予合计(不超过668人)		9,940	84.957%	0.846%
预留		1,760	15.043%	0.150%
合计		11,700	100.000%	0.99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过去12个月内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的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4.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过去12个月内获授权益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0.1%。

八、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由董事会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关消息公告后之交易日为止(包括该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举行的会议日期(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最先通知香港联交所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

(2)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限期。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亦不得授出任何权益;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五)本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3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3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6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3元/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交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1年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方案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方案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二)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交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

3.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5年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注:①“净利润”指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中公告的合并报表净利润;

②如涉及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降杠杆减负债号召实施债转股、增资扩股、配股、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战略举措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